1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
理办法》”）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
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
的 1/2。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
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
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
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
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证券部负责。
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
提出建议：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2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
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四章 议事规则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至少于会议召开前
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
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
1 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
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现
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列席会议。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本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（☮컬쵲㄀

3
第五章 附则
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
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
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
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
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12 月 11 日